

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伯彦见意字[2021]第 5 号



致：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律师接受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中披露了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，出席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29,894,22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，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

经验证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，公司已经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、逐个予以表决，议案的表

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: 29,894,2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; 弃权: 0 股。

(二) 关于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: 29,894,2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; 弃权: 0 股。

(三) 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: 29,894,2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; 弃权: 0 股。

(四) 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: 29,894,2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; 弃权: 0 股。

(五) 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: 29,894,2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; 弃权: 0 股。

(六) 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同意: 29,894,2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; 弃权: 0 股。

(七)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29,894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八）《关于追认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：29,894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
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获得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
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
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
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
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，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
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陈荣胜
陈 荣 胜

经办律师: 陈荣胜
陈 荣 胜

张秋海
张 秋 海

2021 年 5 月 21 日